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執行董事退任 及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 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1年12月5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顧曉慧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所有候選人(除馬女士外，均為第二屆董事會的成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就馬女士而言)參與選舉。

執行董事退任

於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中，樊秀蘭女士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不會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12月5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監事會已議決提名管恩先生及劉建賓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上述所有候選人均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透過其他形式以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胡合斌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將於2021年11月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連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或(視情況而定)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1年12月5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顧曉慧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所有候選人(除馬女士外，均為第二屆董事會的成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就馬女士而言)參與選舉。

為填補樊秀蘭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後的空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執行董事退任」各段)，馬學輝女士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學輝女士，39歲，負責本集團質量管理部及檢測中心的日常管理。馬女士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質量管理部質量管理員、副主任及主任。彼自2015年12月及2018年1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檢測中心主任及副總工程師。馬女士於2020年6月畢業於河北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彼自2020年12月起為中國機械專業合資格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馬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馬女士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馬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第三屆董事會任期自股東通過批准重選或(視情況而定)選舉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重選或(視情況而定)選舉後，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將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一份獨立委任書，而服務協議及委任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章程第10.3條，第二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後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股東批准重選董事及第三屆董事會就任為止。

執行董事退任

於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中，樊秀蘭女士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不會重選連任。

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樊女士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12月5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監事會已議決提名管恩先生及劉建賓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上述所有候選人均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透過其他形式以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胡合斌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將於2021年11月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第三屆監事會任期自股東通過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職工批准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重選後，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而服務協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第二屆監事會於任期屆滿後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直至股東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職工批准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以及第三屆監事會就任為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或(視情況而定)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或(視情況而定)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第二屆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屆董事會」	指	第二屆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由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樊秀蘭女士(根據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3月25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根據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第二屆監事會」	指	第二屆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由胡合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以及管恩先生及劉建賓先生(根據於2019年7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組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和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